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编号：临 2023-048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，聘期为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制发〈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制发〈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制发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